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碳资产价值实现机制建设工作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1 -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
	预算数	715.800000	到位数	715.800000	执行数	712.800000	99.58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715.8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715.8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712.8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
	预算715.8万元，用于河北省甲烷减排和利用潜力研究项目、河北省重点行业主要产品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项目、河北省自愿减排交易机制项目开发潜力及市场化交易机制研究项目、河北省碳普惠应用场景开发及激励机制研究项目、雄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场所建设及发展路径研究项目、河北省气候投融资产业生态建设项目、河北省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及风险评估项目、河北省钢铁行业碳减排路径设计项目、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及低碳宣传项目、河北省重点行业应对国际碳壁垒机制策略研究项目、河北省温室气体数字化开发项目、河北省碳排放“双控”目标指标设定及实现路径研究项目、碳产业生态建设路径研究与评估项目、河北省CCUS产业开发潜力评估与示范项目、降碳产品交易支撑项目、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。		编制完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甲烷排放报告试点报告、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、河北省自愿减排交易机制项目开发潜力及市场化交易机制研究报告、核算企业超基准值排放量报告、碳数字化管理试点工作报告、碳产业生态建设路径研究与评估报告、河北省重点行业碳壁垒现状分析报告，组织开展气候投融资博览会、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，完成了河北省碳排放重点行业主要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指南、河北省碳普惠应用场景核算方法技术指南、气候投融资项目准入评估标准、构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产业联盟方案、河北省适应气候变化风险清单、河北省钢铁行业碳减排推荐技术清单、CCUS示范基地建设方案、河北省基于区块链技术下的碳数据生态体系建设方案、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碳数据资源化路径方案的编制工作，并在参与市场化交易、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及风险普查、河北省碳排放“双控”目标指标设定及实现路径设计、河北省碳产业生态建设实施政策建议等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。		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编制报告数量	编制重点行业企业甲烷排放报告试点报告、温室气体清单报告、河北省自愿减排交易机制项目开发潜力及市场化交易机制研究报告、核算企业超基准值排放量报告、碳数字化管理试点工作报告、碳产业生态建设路径研究与评估报告、河北省重点行业碳壁垒现状分析报告数量	10.00	≥	7	份	7份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合同数量	签订项目合同数量	3.00	=	10	份	10份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组织博览会场次	组织气候投融资博览会场次	3.00	=	1	场	1场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开展低碳日宣传场次	组织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场次	3.00	=	1	场	1场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编制指南数量	编制河北省碳排放重点行业主要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指南、河北省碳普惠应用场景核算方法技术指南数量	5.00	≥	2	份	2份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编制标准数量	编制气候投融资项目准入评估标准数量	5.00	=	1	份	1份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提出方案数量	提出构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产业联盟方案数量	5.00	=	1	份	1份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编制清单数量	编制河北省适应气候变化风险清单、河北省钢铁行业碳减排推荐技术清单数量	5.00	≥	2	份	2份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编制方案数量	编制CCUS示范基地建设方案、河北省基于区块链技术下的碳数据生态体系建设方案、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碳数据资源化路径方案数量	5.00	≥	3	份	3份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培训参与人覆盖率	培训参与人覆盖率	3.00	=	100	%	100	完成	3
		质量指标	报告评估通过率	出具报告通过验收比率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报告出具时间	按时出具报告时间	5.00	文字描述		12月底之前	12月底之前完成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按预算控制支出	单个合同平均成本	3.00	≤	70	万元	69.28万元	完成	3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建议	在参与市场化交易、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及风险普查、河北省碳排放“双控”目标指标设定及实现路径设计、河北省碳产业生态建设实施政策建议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	30.00	≥	1	条	1条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